

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石家庄日勤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辅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183）评审委员会评定，石家庄日勤商贸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采购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产品，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技术要求
反光背心	套	4108	365 元	1499420.00 元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执行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肆佰贰拾元 ￥1499420.00元					

注：上述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交货日期

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交货完毕。

3、质保

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均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免费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定期维护保养，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暂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人为原因导致的无法使用或损坏免收人工费，只收取配件成本费。质保

期外产品损坏不收取维修费，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并按配件（含易损件）成本价长期供应配件（含易损件）。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产品生产中应严格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和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生产供应。

2、本合同中产品必须注明生产日期。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做到安全、牢固，同时，要放置装箱明细单、售后服务联系卡。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在包装箱体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接收和发放。

3、乙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甲方（甲方委托人）做好货物的装卸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现行技术标准、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本合同中货物和服务的验收，采取到货由甲方验收的方式，乙方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甲方如发现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规定，向乙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给予调换到位，甲方根据接收单位的异议，有权拒付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3、甲方有权委托公安部检测中心或其它相关专业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如出现不合格产品，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或电话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5、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或因违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郑州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

6、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产品交付人员情况、时间、方式、产品调换周期等）以及企业数据管理人员信息、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同时加强对驻郑办事机构和售后服务人员管理，积极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7、乙方提供100套产品作为应急调用，并额外免费赠送200套产品的配

件、附件（充电器，电源线，橡胶按键，螺丝钉），以便甲方保障使用。

五、货款结算

验收合格后，待财政拨款到位即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甲方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若因保密不慎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扣除乙方 5%的质量保证金。

2、乙方应积极履行谈判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和向甲方提供的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凡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有关规定的，甲方将扣除乙方 5%的质量保证金。

3、乙方若不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产品质量经检验部门检验轻（重）缺陷存在较多或在穿着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且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或服务质量较差的，甲方将扣除乙方 5%的质量保证金。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甲方视情做出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决定。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擅自发货，甲方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甲方将申报郑州市财政局取消本采购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7、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且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扣除乙方 5%的质量保证金。

8、乙方如不能正常进行本合同项目产品的生产制作，且延期后也不能正常生产交货的，或经检测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甲方将申报郑州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

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石家庄日勤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生金路68号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陈

村盛元路 93 号

电话：0371-69623038

电话：0311-83050039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2023 年 11 月 23 日(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加盖公章)